

法規名稱	口腔醫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098/09/03
制定單位	口腔醫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

-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為規劃及審議口腔醫學院系所必、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課程規劃：審議本院系所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必選修、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二、課程檢討與審核：檢討並審議本系所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
三、教學評鑑：為評估各課程之教學績效，提昇教學品質，規劃實施教學評鑑，與各課程規畫。
四、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每年選拔本院系所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
五、學術演講之提案與辦理。
- 第三條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應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則由本院內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且邀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含畢業生)代表擔任委員。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
-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依序經本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再提報本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
-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7年07月0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
098年09月0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